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6〕12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建安区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项目（四标段）		
中标人	许昌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玖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		
	（小写）：19322569.77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三年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安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年5月13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3日	

建安区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 项目（四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制定

建安区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 项目（四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揽方）：许昌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建安区新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招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依照《招投标法》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方将中标部分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承揽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各自职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自愿按约履行：

一、签订合同7日内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配备文件要求的机械车辆，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取得许可证、配备的相关车辆（车身大标识“建安环卫”小标识公司名称）未全部用于本次招标路段使用，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形式（水电费公司自付），甲方将清扫保洁绿化管护业务与经费交予乙方，乙方按甲方管理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清扫保洁绿化以《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为基础，优化调整人均作业面积：

一级道路 6300 m²/人、二级道路 7300 m²/人、三级道路 8300 m²/人、四级道路 9300 m²/人。绿化管护按 20000 m²/人。绿化技术员每标段 3 人（有绿化资质），数字案件派遣 1 人（该人员由数字中心统一管理），司机、保洁员、养护人员等共计 140 人。乙方自行招聘人员，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三、由乙方统一配发橙黄色安全衣、安全头盔和帽子，标识后背为“建安环卫”前胸标识公司名称。

四、清扫保洁绿化管护面积及范围：

1、清扫保洁绿化管护面积：1130188 平方米；

2、清扫保洁绿化管护范围：新元大道(滨河路—魏武大道)、文峰路（聚贤街-新元大道）、文峰路（昌盛路-聚贤街）、镜水路（昌盛路—新元大道）、莲苑路(龙泉街-聚贤街以南)、龙泉街(魏武大道-文峰路)、龙泉街（文峰路—滨河路）、聚贤街(魏武大道-文峰路)、聚贤街（文峰路—滨河路）、滨河路（聚贤街—新元大道）、滨河路（昌盛路-聚贤街）、建安中学南路（滨河路以东）、周庄街（镜水路—滨河路）、魏文路(许开路-新元大道)、昌盛路（许开路—魏文路）、昌盛路（魏文路—文峰路）、万象路（许开路—昌盛路以北）、文峰路（昌盛路—示范区界）。

五、清扫保洁绿化管护明细：1、树木、绿篱、设施、绿化面积等明细（附件1）；2、环卫设施明细（附件2）

六、甲方每年支付给乙方承包费：陆佰肆拾肆万零捌佰伍拾陆圆伍角玖分（¥：6440856.59元）（合同期内共计：壹仟玖佰叁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玖圆柒角柒分、¥：19322569.77元）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向甲方上报上一个月承包费用明细，甲方审核无误后将手续报送到财政部门（每月费用：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叁拾捌圆整¥：536738.00元）。该价款仅为合同暂定价款，并非乙方必然获得的承包费，乙方具体承包费金额需要结合日常考核和其他处罚结果确定。如有涉及维修、更换内容的人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维修的材料、设备费用单次在500元范围内（含500元）由乙方负责，超过500元的部分由甲方负责。甲方每次支付承包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发票及付款申请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承包费。

七、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做好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依据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依据建安区新城路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质量处罚标准（见附件5）对乙方进行处罚，若乙方不缴纳罚款甲方有权核减承包费，核减的承包费上缴财政。

2、甲方不定期对工作优秀的乙方或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差的公司将建立黑名单制度，提交相关部门备案。对在一个合同

期内连续排名末尾的进行淘汰制度，合同到期后不能投标该项目。

3、甲方负责向上级部门汇报承包费拨付情况，承包费到账后及时拨付给乙方。

4、协调解决乙方运营中出现的实际困难。

5、乙方累计拖欠工人工资达6个月或以上，甲方有权建立共管账户财务U盾由甲方财务管理，承包费优先支付工人工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约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在合同期内，对所承揽的区域内私搭乱建、破绿毁绿（坟墓）等行为进行制止，若制止仍不停止的，要及时上报局相关股室；乙方的路长要纳入城市管理网格内接受城管局和公司的双重管理。

4、乙方需按照新城路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见附件3）和绿化苗木管护标准（见附件4）进行规范操作。

5、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服务内容，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工人的招聘，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用工手续，逐项落实聘用人员的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待遇，确保聘用人员收入稳定，并处理好聘用人员的思想、业务、安全教育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

件或非法上访闹事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因拖欠工资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需按照道路管理标准定额配置人员、车辆。清扫保洁工用具、安全衣、雨衣、安全帽、垃圾清运等工作及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要求为聘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聘用人员作业过程及来往途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或其它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有乙方或相关责任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8、由于上级财政包干时间延误等其它原因造成工资及费用延误期限的，乙方需做好人员工资预发工作，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9、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督查和指导，无条件完成问题的整改，并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10、遇到突发任务时，乙方应及时组织全体清扫保洁绿化管护人员按甲方要求标准定时完成任务。

11、乙方必须保证承包路段有专业管理人员检查指导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质量。对甲方提出的指令、问题以及相关奖惩办法均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12、乙方必须每天擦拭承包路段范围内的公益标牌，保持标牌整体干净无广告，数字化城管案件由乙方处理。

13、乙方有责任制止道路上摊晒等。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其中一项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违反管理规定，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损失；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乙方清扫保洁绿化管护质量达不到道路管理级别标准；或发现上岗人员、车辆达不到招标规定要求两次以上的；或受到上级检查通报批评，多次整改不到位的。

(3) 乙方擅自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拒不整改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整改的。

2、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视为违约。甲方可酌情扣减承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未履行期限的承包费标准的20%支付违约金；其它责任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四份交财政等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十三、特别约定

1、本合同是一般民事合同，发生纠纷的适用民事法律规定。

2、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人员等相关信息均为双方通知或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其他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动应当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就送达条款充分协商达成合意并变更或补充合同后，新的送达条款产生效力。未告知或未变更、补充合同前，原信息仍是有效送达方式。

3、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所有涉及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的事项变更或确认均需加盖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印章，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4、本合同所有附件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违反附件规定内容即视为违反合同约定。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



2026年5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马玉娥



2026年5月29日

组织机构代码：11411023MB1H15752P 组织机构代码：91411002MA3X8A9Q3P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河沿张村5组

邮政编码：461000

邮政编码：46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马玉娥

委托代理人：信长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4-5151008

电子信箱：cgj5151008@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18749552977

电子信箱：18749552977@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健康路分理处

账 号：16267001040001378